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996號

原　　告　亮麗專業洗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設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